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2.08.26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08.31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校服飾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設置委員共3-5人(不含候補委員)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。
推選委員：由系推選之教師擔任，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候補委員：1-2人，由系推選之教師擔任，原任委員出缺時遞補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1.審議本系教師(專、兼任)之聘任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2.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與研究事項。
3.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4.評審本系教師升等申訴事項。
5.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均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辦法審查後，向學群(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群(院)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